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7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18年11月9日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恒逸集团	是	30,084,300	2018年11月9日	2020年6月26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54%	融资
合计		30,084,300				2.54%	

2、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恒逸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8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8年11月9日-2020年6月26日。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86,334,0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51,841,6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4%。

4、恒逸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张能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能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因资金安排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原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股)	剩余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张能勇	否	22,680,000	2016年11月10日	22,680,000	0	18.15	2018年11月9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能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977,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5,8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8.67%,占公司总股本的3.0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9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刘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退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张兴志先生的退休离职申请。张兴志先生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张兴志先生的退休离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退休离职后,张兴志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兴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9日,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18年11月8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18年11月1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唐伟欣对表决程序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表决的计票结果如下: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643,713,500.71份,占2018年10月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4,284,887,241.85份的61.70%。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所代表的本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满足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刊登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2,643,713,500.71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的1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各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表决的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表决于2018年11月1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已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完毕,修订要点如下: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名称	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修改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相关条款

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进行了调整。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5%;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5%;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

考虑到自《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修订,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即2018年11月12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修订条款同日生效。本公司将于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同步更新以上相关内容。

四、备查文件

1、《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附件三:《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关于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18608号

申请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委托代理人:赵婧文,女,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一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十月十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施蓓莉的监督下,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赵婧文、周闻君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643,713,500.71份,占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权益登记日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4,284,887,241.85份的61.7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643,713,500.71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8-07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以8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及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需增补一名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同意推荐陈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陈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投融资及并购业务,聘任期限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陈坤先生简历

陈坤,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2009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得应用经济学硕士学位。2009年-2011年任职于西部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1年-2016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2016年-2018年任职于西安雷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加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陈坤先生目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8-07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8日 15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8日

至2018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增补陈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和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2	济民制药	2018/11/2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8年11月27日下午14:30。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潘敏 联系电话:0576-84066800 传真:0576-84066666

3、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邮政编码:318020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01	增补陈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7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8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需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根据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4.53万股调整为211.701万股,价格由21.50元/股调整为12.41元/股。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林小燕、易雯、冯振、冯建伟、张婷婷、戴碧珊、王悦、王锦辉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8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71,4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41元/股。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限制性股票被回购外,目前公司10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36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10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熟悉公司所处行业,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聘请费用合计为90万元,聘任期为一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3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4.8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3,022.901万股增加至13,047.781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22.901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047.781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27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8年11月5日止,公司已经收到35名激励对象现金增资款合计人民币288.1104万元,其中:注册资本24.88万元,资本公积263.2304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047.781万元。

另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1,400股,公司股份将由130,477,810股变更为130,406,410股,注册资本将由130,477,810元变更为130,406,410元,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22.901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40.64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3,022.901万股,股份总数为13,022.901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3,040.641万股,股份总数为13,040.641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7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8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娅主持。

二、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需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4.53万股调整为211.701万股,回购价格由21.50元/股调整为12.41元/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上述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林小燕、易雯、冯振、冯建伟、张婷婷、戴碧珊、王悦、王锦辉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8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71,4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41元/股。

公司监事会经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出现离职情形,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除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限制性股票被回购外,本次可解锁的103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熟悉公司所处行业,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聘请费用合计为90万元,聘任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7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上述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附件3),连同登记资料,于2018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邮编:100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方式以11月2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9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公司前台。

4、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姜琪,董杰

联系电话:010-8352 8822

传真:010-83528255

邮箱:ylyato@ylyato.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邮编 10005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8,投票简称:元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

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弃权或反对授权的请注明)。本人已在会前仔细阅读相关会议议案及附件,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或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 2018年11月28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8年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7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3,683股(转增后),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拟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20日。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隆雅图")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董事会核查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1月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官网公布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0月20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4、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7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7年11月20日。

7、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1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24.53万,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安排,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数量为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公司在2018年6月13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605,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0,229,01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211.701万股。

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林小燕、易雯、冯振、冯建伟、张婷婷、戴碧珊、王悦、王锦辉8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1,4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103人。

因此,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3人,拟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61.36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	本期可解锁数量	剩余可解锁数量
向京	副总经理	340,000	102,000	238,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102人)		1,705,610	511,683	1,193,927
合计:103人		2,045,610	613,683	1,431,927

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8日,登记上市日为2017年11月20日,公司拟于2018年11月20日起按规定比例解锁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大于12个月。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符合《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	经审计,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为6,690.96万元,较2016年增长39.51%,满足解锁业绩考核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元隆雅图: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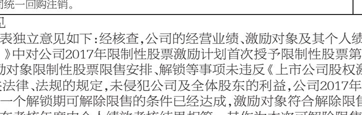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考核对应的年度考核绩效考核为合格及合格以上,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绩效考核若为合格以下,则取消当期激励额度,激励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017年度,103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分均达到合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安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共计解除限售股份61.3683万股。

五、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

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限制性股票被回购外,目前公司10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36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10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除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限制性股票被回购外,本次可解锁的103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将于2018年11月20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满足,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待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